

崔東壁先生

年譜
高步瀛題

MG

k825.81=49

2/2

叙

史部之書，正史與編年相維繫。正史之中，帝紀與列傳相經緯。而傳記之科，別有年譜。蓋亦猶國語之與春秋左氏傳，同申往故，相爲輔車。各盡其宜，不容偏棄者也。劉班所錄，史記與六藝同科。四部既開，流別大暢。隋志以下，傳記如林。而年譜之書，亦於焉茲育。今觀祕府之藏，與私家所錄，自宋以降，何只數百家。要皆史部之一科，傳記之別體。其所以揚往哲而利學人，寧有涯涘。晚近諸儒，往往手自訂錄，不假後人。尼父述十五以來，於七十之後。舉所自信，用召來學。初意足多，餘首可尙。及或文飾以相競，蓋亦末流之未善也。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人且苦不自知，而欲受知於千百年後，或



欲心知其人於骨枯墓沒之時，不其難而！學者尙友古人，雖人不易知，而情難瞽若。此其所以深汲旁求，考其家世，觀其行事，揣摩其性情，綜核其學問；然後等之於人表，別之以列傳，而更詳之於年譜也歟！同學劉君澤民，撰崔東壁年譜成，責叙於余。崔氏之於史學，生與實齋同時，沒亦同其聲聞。胡適之既譜實齋，劉君更譜東壁，不特史學名家，用是不朽，綴學之士，亦多利賴焉。况劉君與東壁爲近鄉，又嘗躬校其遺書，遺聞旁證，發明自多。讀其書而知其人，有如是夫！時霸州高先生閻仙督講上庠，時從討論。成茲實錄，不假抑揚。爲諛爲誣，自有能識之者。讀罷無以爲辭，聊述涯畧，用諗同好。戊辰初夏，榮成閻樹善。

崔東壁年譜

凡例

- 一 本書以崔東壁一生分五時期，而別以其家世冠於前。
- 一 每時期之末，附以結論，總敘該時期之概略及先生思想之變遷。
- 一 每年首冠以當時皇帝之年號，次以甲子，而附以西歷以便計算，再次以先生之年歲。
- 一 每年之下，只載事蹟，不加議論。
- 一 每年之後，附以當代名人之生卒年歲，以見當代之學風。
- 一 東壁遺書中載先生之事蹟，有見於數處而互有詳畧者，則兼探之以求完備，又修改原文以使語氣順利。

一一事只見於一處，但其記載不合於作者語氣，亦加修改，以昭劃一。

崔東壁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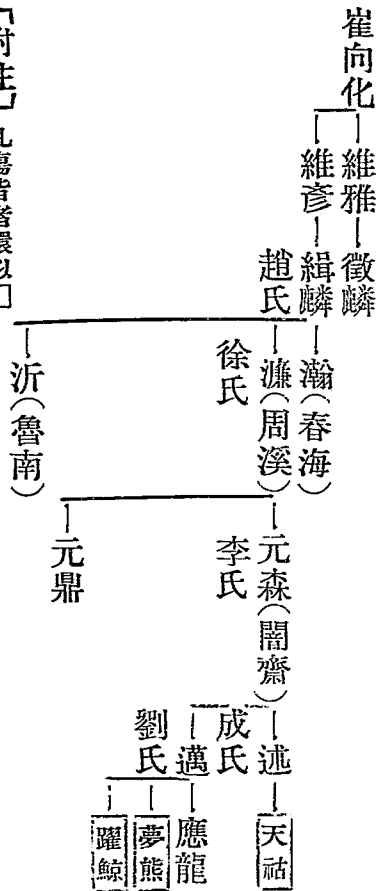
先生名述，字武承，東壁其號也。直隸魏縣人。乾隆二十二年，以漳水屢決入魏城，廢魏縣并入大名，故又爲大名縣人。顧頤美鬚髯，善談論，往往以諧語箴俗，令人解頤，其著書亦時復如是。生平著書共三十四種，八十八卷。而考信祿一書，尤爲五十年精神所注。此段原置於東壁生年之下，今遵高先生指示，增減其文，移置於此。

第一 崔氏家世述略

一學者之出，必有淵源，尤必有所憑借。蓋研究學問之興趣之方法，須自幼養成，始能發揮於後日。而家庭之良否，關係後日之造詣頗巨，故人樂有賢父兄也。且學術之成，非一日之事，往往發軔於數世之前而收効於數世之後。人第見鴻篇巨帙，出自

一人，驚爲崛起。而不知實經數世之積蓄，而後累厚者流光，輝煌燦爛以燭於世也。東壁自稱蒙先人遺教以通經史，以成著述。故今考其身世，不得不先考其家世，以明毓德之由焉。

崔氏世系表



〔附注〕凡殤皆者環以□

崔氏家族百年間生平表

西曆	年	月	日	姓名	事件
1721	60	1	2	崔元鼎	生
1722	61	2	3	崔元鼎	卒
1723	62	3	4	崔元鼎	生
1724	63	4	5	崔元鼎	卒
1725	64	5	6	崔元鼎	生
1726	65	6	7	崔元鼎	卒
1727	66	7	8	崔元鼎	生
1728	67	8	9	崔元鼎	卒
1729	68	9	10	崔元鼎	生
1730	69	10	11	崔元鼎	卒
1731	70	11	12	崔元鼎	生
1732	71	12	13	崔元鼎	卒
1733	72	1	14	崔元鼎	生
1734	73	2	15	崔元鼎	卒
1735	74	3	16	崔元鼎	生
1736	75	4	17	崔元鼎	卒
1737	76	5	18	崔元鼎	生
1738	77	6	19	崔元鼎	卒
1739	78	7	20	崔元鼎	生
1740	79	8	21	崔元鼎	卒
1741	80	9	22	崔元鼎	生
1742	81	10	23	崔元鼎	卒
1743	82	11	24	崔元鼎	生
1744	83	12	25	崔元鼎	卒
1745	84	1	26	崔元鼎	生
1746	85	2	27	崔元鼎	卒
1747	86	3	28	崔元鼎	生
1748	87	4	29	崔元鼎	卒
1749	88	5	30	崔元鼎	生
1750	89	6	31	崔元鼎	卒
1751	90	7	1	崔元鼎	生
1752	91	8	2	崔元鼎	卒
1753	92	9	3	崔元鼎	生
1754	93	10	4	崔元鼎	卒
1755	94	11	5	崔元鼎	生
1756	95	12	6	崔元鼎	卒
1757	96	1	7	崔元鼎	生
1758	97	2	8	崔元鼎	卒
1759	98	3	9	崔元鼎	生
1760	99	4	10	崔元鼎	卒
1761	100	5	11	崔元鼎	生
1762	101	6	12	崔元鼎	卒
1763	102	7	13	崔元鼎	生
1764	103	8	14	崔元鼎	卒
1765	104	9	15	崔元鼎	生
1766	105	10	16	崔元鼎	卒
1767	106	11	17	崔元鼎	生
1768	107	12	18	崔元鼎	卒
1769	108	1	19	崔元鼎	生
1770	109	2	20	崔元鼎	卒
1771	110	3	21	崔元鼎	生
1772	111	4	22	崔元鼎	卒
1773	112	5	23	崔元鼎	生
1774	113	6	24	崔元鼎	卒
1775	114	7	25	崔元鼎	生
1776	115	8	26	崔元鼎	卒
1777	116	9	27	崔元鼎	生
1778	117	10	28	崔元鼎	卒
1779	118	11	29	崔元鼎	生
1780	119	12	30	崔元鼎	卒
1781	120	1	31	崔元鼎	生
1782	121	2	1	崔元鼎	卒
1783	122	3	2	崔元鼎	生
1784	123	4	3	崔元鼎	卒
1785	124	5	4	崔元鼎	生
1786	125	6	5	崔元鼎	卒
1787	126	7	6	崔元鼎	生
1788	127	8	7	崔元鼎	卒
1789	128	9	8	崔元鼎	生
1790	129	10	9	崔元鼎	卒
1791	130	11	10	崔元鼎	生
1792	131	12	11	崔元鼎	卒

〔附注〕(1)每格代表一年(2)——示人壽之長短(3)□示壽之長短
 (4)——示壽之長短能定而生卒年代不可知者

生卒表

	13	1748
	14	1750
	15	1751
	16	1752
	17	1753
	18	1754
	19	1755
	20	1756
	21	1757
	22	1758
	23	1759
	24	1760
	25	1761
	26	1762
	27	1763
	28	1764
	29	1765
	30	1766
	31	1767
	32	1768
	33	1769
	34	1770
	35	1771
	36	1772
	37	1773
	38	1774
	39	1775
	40	1776
	41	1777
	42	1778
	43	1779
	44	1780
	45	1781
	46	1782
	47	1783
	48	1784
	49	1785
	50	1786
	51	1787
	52	1788
	53	1789
	54	1790
	55	1791
	56	1792
	57	1793
	58	1794
	59	1795
	60	1796
	1	1797
	2	1798
	3	1799
	4	1800
	5	1801
	6	1802
	7	1803
	8	1804
	9	1805
	10	1806
	11	1807
	12	1808
	13	1809
	14	1810
	15	1811
	16	1812
	17	1813
	18	1814
	19	1815
	20	1816
	21	1817
	22	1818
	23	1819
	24	1820
	25	1820

一 示人壽之長短(多) 一 示壽之長短不能確定者
 能定而生卒年代不可知者

劉錫人

成林

應龍

沃松

慶嘉

一 崔向化及其先世

崔氏先世居大寧衛小興州。明初，有諱義者，以軍功起家，世襲指揮使。永樂中，奉詔遷保定府之新安縣。七世至諱向化者始入清，以子貴，誥贈通議大夫江蘇按察使。於順治中，始遷於大名之魏縣。生二子長曰維雅，次曰維彥。

二 崔維雅及維彥

維雅字大醇，號嘿齋，居保定新安，以順治丙戌舉於順天，爲濬縣儒學教諭，因家於魏，秩滿授河南儀封知縣。儀封濱河，歲苦河決。維雅躬親畚，不辭勞瘁，疏河道，塞決口，河岸以安。督撫連疏薦之，擢江南淮安府同知，旋改開封府南河同知。康熙元年以建議治河，遷浙江寧波府知府。會

東南用兵，清兵雲集城外，維雅調劑得宜，民以不擾。後王光裕以副都御史總督河道，薦維雅可用，擢河南通省管河道按察司副使。以治水功，累遷江蘇按察使，湖南布政使，補廣西布政使。入爲大理寺卿候補通政使，卒。著有河防芻議明刑輯要等書。生子名徵麟。

維彥乃崔向化之季子，與其妻孫皆早卒，生子名緝麟，即東壁之曾祖也。

三崔緝麟

緝麟字振侯，初字子敬，維雅之從子也。生於保定府之新安，從維雅遷於魏，爲魏人。天資聰敏，十五六歲即於經書無所不讀。至二十一歲，補弟子員，文宗蔣公甚奇之。隨伯

父遊宦兩河江浙湖粵間。河防民瘼，罔不與其謀議。所在奏績。維雅舉子晚，家務無巨細，悉以委之，每嘆其識量過人。康熙戊午中式順天副榜。維雅以其長，每欲爲援例進用，可速顯達而緝麟不屑也。庚午中式舉人，數試禮部皆不第，作銀鬘馬賦以見志。築空一椽，讀書其中，名之曰備廬，作備廬說。癸巳任大城縣教諭，與諸生講學論文，僅二年餘，多所成就。乙未解組歸，大城之攀轅泣留者，絡繹不絕。既歸，爲園於城南，構亭水上，題之曰逸老。杜門不出預外事，以文史書奕自娛。其書法得鍾王之秘，遠近求書者甚多。年雖高，爲文作書無倦容。里居十餘載，卒，年八十二。里巷相傳以公園爲段干木故居，故自號曰段垣。著有段垣詩集

段垣文集書法集說十餘卷。崔氏之治易，亦始於此時。（易卦圖說）

四崔濂及其兄弟：

緝麟妻趙氏，生子三人：長名瀚，字春海；仲名濂，字周溪；季名沂，字魯南。濂即述之祖父，爲武學生。先配尙，無子。繼配徐，生二子：長曰元森，即述之父。次曰元鼎。瀚與沂皆無子。乾隆甲子瀚卒，元森出爲其後。庚午沂病革，乃屬元森立從弟子秉純爲後。此代無可紀之事，故考信錄中不常及之也。

五崔元森及李儒人

元森字燦若，號閻齋。幼侍段垣公讀書，已略知聖賢學問

大義。年十七，受作文法於分巡副使泰安趙相國麟，其冬補縣學生，益自奮勵，思有所建白於世。聲色服玩，未嘗一寓目。自理學及經世致用書靡不究覽。每夜閉門後，必移燈榻側，擁衣坐衾中讀書，至倦極乃眠以爲常。值家貧無燈，則讀書月下，或焚殘香，逐字映而讀之。遇佳書，無錢，必典衣以買，人雖謔笑之不顧也。凡五試於順天皆報罷，遂絕意仕進，杜門教授，終不復出應鄉試，時年未三十也。乾隆十年，出爲伯父瀚後。當時學子，以爲舉業外不復有他事，先生獨以衛道爲己任。其爲學嚴儒釋之辨。北方自蘇門孫徵君宗姚江王氏之學，遠近信從。先生獨恪遵紫陽，闢陽明所論良知之失。謂爲學必由致知力行博文約禮而入，薛胡王陳

必不可以並稱。性甘淡泊，絕嬉戲。與人交，必忠告；然務隱人過，獨樂道人善以爲常。丁丑後，漳水數入魏城，城中民居盡毀，先生亦罔有定居，而家益亦困，日惟以扁豆充飢，霜後猶單衣，冬不能具爐火。然先生能安貧，甚至田宅見侵不較也。時併魏縣入大名，先生先後爲大名邑令所器重，數恤其急。後又爲買室禮賢臺上，因徙居焉。至乾隆三十六年卒，享年六十有三。

元森妻李孺人，魏縣國學生李九經女也。其先世自山西襄垣來遷於魏，至九經娶徐氏生三女，孺人其季也。年十九，歸於元森。時段垣公年已高，家無他妯娌。甘旨之需，賓客之供，孺人以一身獨肩之。子二女四，携抱累累，左啼右牽

衣，事不廢而悉稱堂上意。元森少多疾，孺人侍湯藥按摩，常中夜不寐。逮中年始健，近六十年復病，孺人年亦六十矣，猶侍疾不少怠。家常苦貧，元森以授館爲生，女子漸成行，所入不能敷。而孺人支持計算於米鹽瑣碎間，得以不凍餒。丁丑之夏，城沒於漳。孺人從元森六七遷，備涉艱苦。常食扁豆，衣單襦。冬寒甚，藏磚竈中，夜取之以煖被。自後因水漲落而流離播遷者五六載，至無隔宿糧。及徙居禮賢臺，始獲少安。孺人性勤慎，好整潔，作苦常無暇時。雖高年，有子婦服勞。猶躬理家務，拄杖行視，日十餘次，恐他人不如己之盡心也。飲食務儉約，常有旨蓄，以豫不虞，客至則竭力營辦無所惜。人訝其備，不敢謂其貧也。述邁兄弟舉

於鄉，親族多期其仕者，孺人獨不願曰：『官不易爲。吾望汝等讀書作正人，而勸儉以治生，不望汝等以祿養也。』卒於乾隆四十五年之十月。壽七十有五。生二男四女，長男即述，次男名邁。

〔附〕崔邁及其姊妹

邁字德臯，自號薛巖，少東壁四歲。其事蹟俱見後，茲不贅叙。其姊妹有四：長適成安廩膳生陳郿，後閤齋先生百十二日而卒。次適磁州張琬。次適成安國學生遂經。次適同縣庠生劉觀成。

此段原闕，今遵高先生指示補入

第二一 受家庭教育時期（一歲至十四歲）

閻齋先生少有志於用世，而五試順天不中。自度不能仕進，遂轉其念於教子，以蘄行其志於後世。東壁追記其事曰：

猶憶十餘歲時，檢架上吏治書，請於先君。先君曰：『吾少有志於世務，故好覽此，五試於鄉而不中，吾知己矣，故命爾名爲述。爾獨不見崇聖祠諸先儒從祀者耶？是皆以其子故耳。若能然，則吾子也。』先府君行略

閻齋對於其子希望如是之切，故施以嚴格之教育。彼所研究爲宋學，故深願其子將來成一理學家。其教育方法，亦本於紫陽之意。

乾隆五年庚申（一七四〇）一歲

陰曆七月二十九日，先生生於直隸大名之魏縣崔東壁行略

先生之生也，未彌月，閤齋先生即抱之懷中，指謂李孺人曰

：『願兒他日爲理學足矣。』考信錄自序

乾隆六年辛酉（一七四一）二歲

是年惠士奇卒，年七十一歲

是年欽定四書文頒各學。

乾隆七年壬戌（一七四二）三歲

先生解語後，閤齋即教之識字。遇門聯扁額之屬，必指示之。或携至藥肆，即令識藥題，務使分別四聲。字義淺顯者，即略爲詮釋。又常教以日數官名之屬。且自能行後，閤齋多以自隨，未常令與群兒戲。李孺人亦然。考信附錄

乾隆八年癸亥（一七四三）四歲

識字稍多，則令讀三字訓，若神童詩；隨讀隨爲講說。四歲授書時，已識之字多，未識之字少，亦頗略解其意，不以誦讀爲苦。閤齋有事，或不暇授書，先生亦能擇取其淺顯者，自讀之。考信附錄

授書後，即教以歷代傳國之次，郡縣山川之名，凡事之有益於學問者，無不耳提而面命之。未嘗令與羣兒戲。蒲博管絃鬪鶉獵犬之事，未常一涉於耳目也。姻族兄弟有好戲弄鬪訾者，必嚴禁先生不使與之近。考信附錄 自序

乾隆九年甲子（一七四四）五歲
是年八月初九日弟邁生 方苞卒，八十二歲

始授論語。每一字旁，必硃書平上去入字，不使誤於方音。每授若干，必限令讀百遍，以百錢置書左，而遞傳之右。無論若干遍能成誦，非足百遍不得止也。既足，則令少憩，然後更授如前。

是歲伯祖瀚卒

王念孫生 汪中生 任啟運卒，年七十五歲。

乾隆十年乙丑（一七四五）六歲

論語既畢，繼以孟子。每日不過一生書，一溫書，不令多讀，恐心不專故也。而李孺人則常於黃昏時，口授以大學中庸，由是成誦。論孟既畢，即令讀朱子小學。以小學乃日用躬行之要，而文義亦易解，宜於初學。然此時讀書，知誦之

耳，不求其義也。雜探考信附錄 洙泗信餘錄 先儒人行述

南方人初論論孟，即合朱子集註讀之。大學中庸章句亦然。北方人則俟四書本文皆成誦後，再讀經一二種，然後讀四書註。而讀註時，亦連本文合而讀之。闇齋教先生讀註皆不然。經文雖已久熟，仍令先讀五十徧；然後經註合讀，亦五十徧。於溫註時亦然。謂讀註當連經文，固也；讀經則不可以連註。讀經文而連註讀之，則經之文義，爲註所間隔，而章法不明，脈絡次第多忽而不之覺，故必令別讀也。考信附錄 乾隆十一年丙寅（一七四六）七歲

開講後，闇齋即教以儒禪之所以分，朱陸之所以異，凡諸衛道之書，必詳爲之講說，神異巫覡不經之事，皆爲指析其

謬。以故先生自成童以來，閱諸經史百家之書，不至河漢而無極者，先有以導其源也。考信附錄

是年洪亮吉生

乾隆十二年丁卯（一七四七）八歲

崔家舊藏有讀風臆評一冊，刻本甚楷而精，但有經文，不載傳註，其圈與批，別有硃印套板。先生見而悅之。會閣齋有事，不暇授先生書，乃取此冊携向空屋中讀之。雖不甚解其義，而頗愛其抑揚宛轉，若深有趣味者。久之遂皆成誦。

讀風偶識

乾隆十三年戊辰（一七四八）九歲

是年祖父濂卒

乾隆十四年己巳（一七四九）十歲

始閱朱子詩傳讀風偶識

聞齋教先生爲舉業，必令先自化（成化）治（弘治）名家入手以泰安趙相國所著制義綱目及所選文統類編爲金針，使之文從字順，章法井然，合於聖人語氣，然後使讀嘉（嘉靖）隆（隆慶）以後之文。每日：『作文只是發揮聖賢道理，此外別無巧法。』於天（天啟）崇（崇禎）諸家內有議論精卓切於世事者，尤所深賞，使先生熟讀而効法之，不令其揣摩風氣敷衍墨調也。考信附錄。

乾隆十五年庚午（一七五〇）十一歲

應童子試，已爲縣令所賞行略

崔東壁年譜

闇齋課先生兄弟讀書，務令極熟，每舉前人書讀千遍其義自見之語以勗之。每夕侍寢，必令背誦舊所讀書若文。且醒後，亦如是，從行道中亦然。非止欲玩其理，亦兼以閑其心。

考信附錄

是年叔祖沂卒先府君行略

乾隆十六年辛未（一七五一）十二歲

是年帝巡南方，賜經史於書院

乾隆十七年壬申（一七五二）十三歲

初讀尙書古文尙書辨僞

是年孔廣森生

乾隆十八年癸酉（一七五三）十四歲

是年孫星衍生

聞齋之教子：對於品行，則力主防範；對於學問，則勵行苦讀，雖無甚可觀，然其嚴厲之中，加以慈愛，故尙不覺其嚴肅可畏也。考信附錄中自叙云！

述上有一兄，年十一而殤，先君痛之甚。故述之生也，鍾愛莫與比。行坐多自提抱之，飲食居處，無刻不縈於心。有疾則顧復撫摩，殊不自惜也。然雖愛之，而未嘗縱之；維愛之，愈不肯縱之。幼時兩餐，皆爲之限；非食時，雖饑不敢擅食。市中所鬻餅餌，從不爲買食之。衣取足以禦寒，不令華美。有過輒督責之，不少貸。

其方法亦間有合於教育原理者，考信附錄東壁自叙云：

先君敎述兄弟雖嚴，然不禁其遊覽。幼時不過旬日，即携之登城。觀城外水，渺茫無際，不覺心爲之曠。外城上禮賢迳旭兩臺，亦往往携之登眺，蓋恐其心滯而不靈故也。其後述每遇佳山水，輒覺神識開朗，詩文加進，知幼時得力於景物者多也。

李孺人對於其子，亦頗嚴厲而慈愛。附錄載東壁自叙云：

先君嘗館於鄉，以事他出，先孺人召述等讀書於內室，不使與館中諸童狎。由是述等不在父側，則在母側。市井之言，罕接於耳；游蕩之行，不經於目。

又載：

先孺人最慈愛子女。述幼時在家中讀書，嘗令之服手足之勞。或讀於外塾，歸家後，亦必令之少事奔走，恐其坐多而血氣滯，身弱易病也。北方晝長，盛夏未有不假寐者。述每自塾午歸，母即按之床上令睡，飯熟乃喚之起，恐其飯後盹睡，致停飲食也。……述幼而羸弱，見者皆以余爲不壽。使非吾父吾母調護周備，斷不能至三十以後。猶記十四五歲時，嘗得腹疾。先孺人百方爲之營救，竟以漸愈。

先生幼時所受之教育，既如上述。其本身之性格，亦頗可注意。第一，事求其本。考信錄提要載：

余幼時，嘗見先儒述孔子言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稽之經傳，並無此文。後始見何休公羊傳序唐明皇孝經

序有此語，然不知此兩序本之何書。最後檢閱正義，始知其出於孝經緯之鈎命訣也。

此點於考察古史，頗爲重要。因世人往往以後世相傳之言，據爲事實，成見既深，對於原始本真史料反忽而不察。先生平日痛恨世人深信毛詩序出於孔子或子夏，而不究其出處。對於後漢書衛宏作毛詩序之語，皆不甚注意，是皆成見在胸誤人也。

第二無徵不信。每一事體，經無數人展轉相傳，不免失真，不親自觀察，未便遽信。先生於自序中叙其少時之勤於求證云：

余自幼時，聞人之言多矣，日食止於十分，月食有至十餘分者。世人不通歷法，咸曰：『月一夜再食也。』甚有以爲己嘗親見之者。余雖尙幼，未見歷書，然心猶疑之。會月食

十四分有奇，夜不寢以觀之，竟夜，初未嘗再食也。唯食既之後，良久未生光，計其時刻，約當四分有奇之數。疑即指此而言，然同人皆不以爲然。又數年，見諸家歷書，果與余言相同，人之言其安從而信之？

第三，斷之以理，有事於此，一時頗難搜尋證據，或證據已失，無法可察，則以情理斷之。考信錄自序中載：

郡城劉氏，家有星石二枚。里巷相傳，咸謂先世嘗落星於其第化而爲石。余自幼即聞而疑之。稍長，從劉氏兄弟遊，親見其石及所刻篆文楷字。細詰之，則曰：『實無是事。先人宦南方得此石，奇其狀非人世所有，聊刻此言以爲戲耳。』此現有事可據，有文可證，然且非實，人之言其又安從而

信之？

又有在府應歲試事，雖爲少長時之事，然亦可與此互爲印證，載先生語如下：

述少年時，常在府應歲試，忽有人持先君書至，寄物二事，且命述與其人換卷。述念先君平日一言一動無不合乎義者，不應忽有此舉，意甚疑之，遂不從命。試畢歸而請之，果他人所僞爲也。故能言於平日，則不至見欺於一時。竊謂學者之於聖人，亦當如是。

先生所具之三種傾向，皆大有關於後日之爲考信錄。第三種則雖能醫盲從古人之弊，而不免涉於武斷。故考信錄中往往以其理想聖人爲準，不合者則謂之僞。蓋雖不爲古人所欺，而不免陷於自

欺矣。

崔東壁年譜

二五

崔東壁年譜

第三 歷學應試時期（十五歲至二十九歲）

先生補弟子員以後，深受大名守朱公之賞識，召至署中讀書。故家中雖屢被水災，至日無隔宿之糧，而學業進行如故。及應順天鄉試，又爲史公所器重，得舉於鄉。最後知大名縣秦公，又爲買室禮賢臺上。此時之遭遇，亦云幸矣。

乾隆十九年甲戌（一七五四）十五歲

先生與弟邁同應童子試，至府，知府朱公煥見而奇之，命坐於大堂煖閣之側。文旣成，召入內署晚香堂後池上，侍坐良久；復命入內室，見呂恭人，各賜荷包置銀錠一；且命設食，使子士琬具賓主之禮。食畢已夜，以府堂燭籠送歸寓。榜發，以先生爲冠。逮秋，遂與弟同入學。閻齋先生喜兩子

皆可教。先生益率弟朝夕砥礪，泛覽羣書，巨細不擇。少年

遇合記略 行略

乾隆二十年乙亥（一七五五）十六歲

春，朱公召先生讀書於晚香堂，與諸子同筆硯。初延安慶張先生前讚訓之，繼復延歸德李先生桓。李先生去，朱公遂自教之。少年遇合記略

是年全祖望卒，五十一歲。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一七五六）十七歲

讀書朱公署內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一七五七）十八歲

讀書朱公署內

五月城沒於漳，屋盡頽，資用悉沉於水。閻齋徙家城外，數月未有寧居，凡六七遷，備涉艱苦。日惟以扁豆充饑，霜降後，猶單衣。冬不能具爐火，寒甚，則藏磚灶中，衣取之以煖被。先府君行述 先孺人行述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一七五八）十九歲

讀書朱公署內

春，水退。二月，閻齋復移入城，稍稍葺茅屋以避風雨。

三月，朱公囑魏縣知縣王公沛生延閻齋入義學訓士，饘粥始給。先府君行述 少年遇合記略

十月魏縣廢，并入大名。

除夕，閻齋作詩示先生曰：『壯強都浪擲，衰病此侵尋。』

奮勵難追昔，修持不懈今。閑家情嗃嗃，啟後意深深。率教

違嚴訓，賢愚爾自斟。』考信附錄

是年惠棟卒，六十二歲。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一七五九）二十歲

在朱公署內讀書。

秦學溥爲大名知縣。其封翁聞先生才，延之往見，且囑秦

公優恤之。公待先生厚甚，時延之署內。公長子扑與先生締

布衣交。少年遇合記略

是年顧棟高卒，八十一歲。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一七六〇）二十一歲

在朱公署內讀書

應順天鄉試，中副榜

是年焦循卒，五十八歲。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一七六一）二十二歲

在朱公署內讀書，朱公復延松江丁先生夏陸教之。少年遇

合記略

四月，徐太孺人捐館，闇齋先生許以次子邁爲弟元鼎後，而未過房。

七月，水復沒城，闇齋移居村中月餘，復入。時水尙深數尺，出入皆操舟。十一月，蹙凌水復至，復居村中。至明年七月，水盡退，然後入。先生屢自郡歸，附舟省視，泛城脊以達洪波千頃中。仍與弟讀書鄰家空樓，以娛親意。先府君

行述 崔東壁行略

是年陳履和生 張惠言生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一七六二）二十三歲

在朱公署內讀書

七月朱公移永州，先生與弟送公至臨清，遂入京師鄉試。時史公貽謨（江南溧陽人，大學士貽直之弟）分校闈中，得易一房。而先生卷適入公房，公見先生文清真，甚愛好之。適新滌硯易筆，因工爲之圈點。閱至論，亦大賞識之，欲擬以元。閱卷面，知爲北皿，始大失望。蓋故事，十八房官，以一人科目最久者爲領房，領房中無可爲元者，始於他房選取。而先生以庚辰副榜入闈，故與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省貢

監同居北皿號中。恐其非直隸人，故不以擬元，擬元必在貝號中也。榜發之次日，先生至午門謝恩，知卷出公房，即於其地見公。公問知爲先生，連曰：『可惜！可惜！此本擬元卷也。』少年遇合記略

初，闇齋先生既屢被水患，數遷徙，家益落，至無隔宿糧。而先生則以文受知於知大名縣事秦公，學溥，破格優待之。是秋先生兄弟同舉於鄉，始稍稍假廬舍，葺屋宇。顧闇齋以積勞成病，時方以食廩久次貢入大學，亦不能赴。雖蒙秦公厚遇，然人間以訟事凜其居間，必正色斥之。人見闇齋厄而介如故，後遂無復言者。秦公以是尤重闇齋，數恤其急。先

府君行述 考信錄自序

是年江永卒，八十二歲。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一七六三）二十四歲

先生兄弟雖同舉於鄉，然暇中闢齋先生猶時命之背誦舊書，有不記憶，則呵叱之，令補讀焉。考信附錄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一七六四）二十五歲

是年阮元生

是年章學誠作修志十議。

乾隆三十年乙酉（一七六五）二十六歲

自此至明年，漳水凡三入城，秦公爲買室禮賢臺上。室不過數椽，而相傳爲魏文侯處段干木之地。水落臺高，殊宜遠眺。先生有禮賢臺新居記，略曰：

『禮賢臺者……南倚郭，北望城。其前則漳水環郭而東折，岸狹流駛，林木蒼蔚。其上則敞亭三楹，矗塔數丈，左右房序庖廡之處悉具。後則湖水廻環，周十餘里；城處其中，若島嶼然。湖中植荷數頃，夏秋花發，香滿亭內。雨後啓軒，則太行諸峰，蜿蜒起伏，畢列檻外。柴門煙井，歷落於蘆洲蓼渚間，亦可謂魏城之巨觀矣。乾隆丁丑，城沒於漳，官舍民廬，椽薪壁礫，而臺亦就荒。又八年，予始卜居來此。亭榭軒檻，已無復有存者；惟孤塔巋然插雲，及柏下斷碑數片而已。……猶記曩爲童子時，從父兄鄉先生遊憩於此。依樹下瞰，平波萬頃，菡萏楊華，紅素間映。北望迎賓門，隱隱如洞，行人往來，蠕蠕然若蟻之出入於穴中，悸心駭目，

慄慄欲墜。今乃得玩之几席之上，而盛跡已盡矣。……』
秋，於京邸遇董公常，晨夕過從，暢論書史者數月，至歲終始握別。致董公常書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一七六六）二十七歲

先生學日富，而新娶成氏婦，賢且才，炊爨餘閒佐讀不輟。時復呈詩於翁姑，以博歡笑。於是闡齋先生怡然忘所苦。

崔東壁行略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一七六七）二十八歲

居禮賢臺

是年程廷祚卒，年七十七歲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一七六八）二十九歲

居禮賢臺。

觀闇齋先生之教育，可知其切望先生之爲理家學。但先生日後對於學術之貢獻，不在理學而在辨古史，出元森意料之外。是則受朱公之影響也。蓋先生在署中讀書，八年之久，縱覽古書，眼界大開。以得自闇齋格物窮理之方法，施之古史。辨別異同，考核真僞，大收其効。故先生常念朱公之恩不置。少年遇合記略載：

余自入署後，非但從公學舉業，且得縱觀海內之書，交遊天下之士，以擴其耳目而開其知識。向使余不遇公，即不窮餓以死，亦不過爲鄉人以終其身，何由能著此書？然則考信

錄之作，由於公之玉成者不少也。

應順天鄉試時之遇史公，亦頗有關。少年遇合記略載：

其後余五入會闈，未嘗得邀一薦。無他，房考中無公在也。向使壬午一科，公不得與房考之數，或余卷分入他房，中試與否，固未可知也。余自四十以後，始爲考信錄，而家計艱難，碌碌苦無暇日；幸有脫稿者，亦無人爲鈔錄之。自揆選得作吏闈中，歸里後，尙可謀數年之食，始得陸續成稿，傭人抄錄，今且謀梓行矣。然則余書之所由成，公之功固不可沒也。

先生此時之思想，已漸有疑古傾向。致董公常書載：

往述幼時，喜涉覽山經地志權謀術數之書，常雜陳於几前

。既汎瀾無所歸，又性善忘，過時即都不復省憶。近三十歲始漸自悔，專求之於六經。

贈陳履和序載：

余自束髮受書，奉先人之教，即專求信於經。及長，覺百家言益多可疑，以是每觀先儒箋註，必求其語所本而細核之；欲以探聖經之原，不惑於衆說。

得朱公之助，乃能汎覽百家，得其父先入之言，進而懷疑百家之語。再後更進而懷疑聖賢之事。考古續說載：

余少年讀書，見傳記之文，多有可疑者，經文中亦有不相類者；然前人言及之者甚少，心竊怪之。間以語人，人亦罕有覺其異者。心益怪之。

考信錄提要載：

余少年讀書，見古帝王聖賢之事，往往有可疑者，初未嘗分別觀之也。壯歲以後，抄錄其事，記其所本；則向所疑者，皆出於傳記而經文皆可信。然後知六經之精粹也。

『鈔錄其事，記其所本。』卽先生此時治學之方。所謂『打破沙鍋問到底。』卽指此也。但彼此時雖讀書多有所得而尙無無著書之意。致汪師韓書有云：

述幼癡鈍，長益迂拙，人事悉所不解，獨好參伍古今事蹟，辨其是非真僞。日積月聚，似少有所見，常欲著之於文。

顧自以爲年少識淺，又方勞心於科舉衣食，未暇爲也。

第四 奔走衣食時期（三十歲至五十一歲）

先生於三十以後，對於古書，頗有心得。但因家中迭遭非常，景況不佳，不得不奔走衣食，未能隨意著書也。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一七六九）三十歲

居禮賢臺數年。先生覺百家語多可疑，悔從前泛覽之誤，曰：『此非吾父所謂明道經世之學也。』乃反而求之六經，以考古帝王聖賢行事之實；先儒箋註，必求其語所本而細核之。欲自著一書以正僞書之附會，闢衆說之謬誣，舉子業置不復爲。時先生三十歲也。崔東壁行略原文

余按先生之先府君行畧云：『述等旣才拙，竭筋力不能敷菽水。惟日夜引領以望祿養，而先君亦冀述等有尺寸進，

得少紓其志。然竟不能一得當於禮部，而先君棄述等矣。則先生在闇齋死前方熱心功名，安得謂『置舉子業不復爲一？疑其爲陳履和之溢詞。姑誌之於此以俟考。』

是年在北京會試，遇孔廣森。

廣平栗太初與先生同習業於朱公之署，日以文章相砥礪。既而栗君成進士。至是謁選於吏部，得瀘州之納谿，先生作序送之。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一七七〇）三十一歲

是年姪應龍生 顧廣圻生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一七七二）三十二歲

二月十五日，闇齋先生卒，壽六十有三歲。捐館之前一年

，預知將終，命家人治後事。未幾，果病，不粒食十餘日而終。既卒之後，貧無以葬。先府君行述 崔東壁行略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一七七二）三十三歲

先生持閭齋行畧至保定，乞汪師韓作墓誌銘 閭齋先生墓誌銘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一七七三）三十四歲

元日作春王正月論五篇，及秋復增損爲三篇，改名爲三正辨。大意謂周代三正並行，各國所用之歷，不盡相同。左傳之中，記各國之事，往往與春秋之年月相出入。蓋春秋純用周正，而左傳則雜採各國之史，曆法不盡相同故也。後人所謂『以夏時冠周月』『但改歲首於子』等語，皆揣度之詞，非其實也。

營新兆於城東南隅，終葬事。崔東壁行略

館於御河之陽（即胡村店）霧樹詩序 楊村捕盜記

十一月十六日歸省。霧樹詩序

乾隆二十九年甲午（一七七四）三十五歲

前者先生館於太行之麓，五月未雨，先生乃作備荒策四則。因館事少間，不克成稿，會雨，遂姑置之。去年七月朔逮霜降，無雨，遂卒著之，而未及繕寫。今夏復旱，遂乘間繕之。第一策大意謂天地者猶人之一身，天之雨猶人之汗，陰陽不合則災生，氣血不合則人疾。聖人以一身視天地，故通民情以和陰陽之氣，使無旱災。又謂人之氣欲其易洩，又不欲其過洩，天地之氣亦然。銅鐵煤諸鑛，皆洩地氣最甚，當禁

其開採。第二策大意主持近川之田多開溝渠，遠川之田多鑿井。第三策則謂在民當『力專於田，用畜於家。』以爲積粟之計；在官則當減汰不耕而食之人以減少消耗。如官之親從，吏，胥，工，商，鬮僧皆可減；優，倡，博徒皆可去。以上三策皆救於未荒者。第四策又言救已荒之道。共有糶，借，役，賑四種。外又當嚴防胥吏之害。

冬，罷館歸漳上。霧林詩序

乾隆四十年乙未（一七七五）三十六歲

朱公於去年二月卒於雲南，年七十六歲。是年四月訃至，先生作文祭之。中有云：『……方述成童，公爲太守，一試奇之，弁名於首。不階尺書，羅之署內。扶持吹噓，飲食教

誨。八年終始，雨夕風晨。經傳馬帳，雪立程門。衡漳爲災，
，汨我田里。廬舍蕩然，半年七徙，嗷嗷中澤，孰恤余貧？
賴公之德，八口以存。公之南行，送公汝水。從此夢魂，湘
江滇海。猶冀微官，馳驅王事。或能見公，於滇之濫。十有
三載，屢躋文場。私心未遂，公已云亡。沒不知日，葬不知
處。萬里南天，攀號無路。……』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一七七六）三十七歲

館於北阜

先生致董公常一函，述其於此數年中之經過。函錄於下：

『往述幼時，喜涉覽山經地志權謀術數之書，常雜陳於几
前。既汎濫無所歸，又性善忘，過時即都不復省憶，近三十

歲，始漸自悔，專求之於六經，不敢他有所及。日積月累，似若有得。乃知秦漢以來傳註之言，往往與經抵牾，不足深信。如炎帝本與黃帝同時，而太皞在其後，而世以爲伏羲卽太皞，神農卽炎帝。稷契皆在帝嚳之後百數十年，而世以爲高辛氏之子。周公本因成王諒陰而攝政，而世以爲成王年只十三。平王本畏楚偪而戍申呂，而世以爲私其舅家。周本三正並行，而世乃雜取記夏正之文，爲周不改月之證。周本郊遂用徹，采邑用助，而世乃因孟子『雖周亦助』之言，謂徹亦畫爲井，亦以中爲公田。推此而求，不可悉舉。要皆不肯細讀經文過信傳註百家之言，故致舛誤，不知先生以爲然耶？否耶？

「……先生杜門不出，日惟與門人講誦，不覺欣然爲之破顏，士不能展所學於天下，固當成就後學，作如是事。若述者，其學固無可取，而亦絕無人相問難者。少年材俊，皆高視濶步；一揖猶以爲澆，一問猶以爲辱，安得有所謂貧筴從遊之怪事乎！間有一二來者，皆初學無所解；得一補諸生，即都颺去。讀書雖有所得，而環顧四壁，無可語者，亦可爲之長太息矣。

「……述本無祖遺田產，又值洪波毀室，先人所遺書，蕩然無存；至無容膝所，依人廡下。辛卯之春，先君見背。今惟家母在堂，差爲康健，而祿養色養，又都不能。一二年來，增患目疾，翻閱盡廢。年垂四十而一介子女杳然，不聞消

息。家貧不能畜妾。……夜中就枕，怛然無生人之樂，不覺其淚之濡衾也。……」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一七七七）三十八歲

先生自娶妻後，久未舉子，母甚憂之。至是生一子，母名之曰天祐。先孺人生述

館於北臯

余按扶病贊，先生在母喪之前館於北臯。致董公常書亦言及設館之事，可推知先生此年與去年俱館於北臯也。

是年戴震卒，年五十五歲。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一七七八）三十九歲

館於北臯

崔東壁年譜

是年清治著字貫者罪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一七七九）四十歲

館於北臯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一七八〇）四十一歲

館於北臯

三月，以長姊適陳氏者，十年未葬，往成安自葬之。

初，先生在北臯爲李孺人作杖，成，寄之家。而母已得佳杖，遂置之。至是，先生歸，忽病眩暈，遂取而杖之。杖病贊

六月，子天祐殤。

十月，李太孺人卒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一七八一）四十二歲

六月，弟邁卒。

邁幼而穎慧，十歲能文。年十二，與先生同補諸生，名噪一郡中。性喜博覽，一書未見，如負芒刺於背。聞有異書，必求之；常歷十餘人轉相囑託，得觀之然後已。讀書目力甚捷，頃刻數葉過，日覽十餘冊以爲常。常與先生同讀海賦，先生成誦及未半，而邁已熟之矣。少年頗好詞賦，擬上林七發等體，繽紛陸離，讀者幾不能句。尤愛爲小詞，傲宋柳耆卿，名其稿曰步柳集。三十以後，文格漸老，多直抒所見，潮湧瀾翻，浩浩汨汨，不自知其所終極。常好究考名人事蹟，次其終始，辨其同異。暇則玩弄書翰，流連花樹，以自娛樂。因久不第，家益貧，常爲里巷所輕視，不能堪，遂鬱鬱以

沒。年二十有九。先儒人行述附
其生平所著書如下：

魏墟雜誌四卷

魏郡瑣談三卷 已成二卷

訥菴筆談二卷 已成一卷

寸心知集二卷

夢窗囈語一卷

大名文存三冊

文集一卷 卒後先生選訂

續大名文存一冊 卒後先生訂

大名詩存三冊 一冊每人皆有，二冊無序，蓋未成書。

尚友堂說詩一卷

魏郡叢談 未成卷

金石遺文記略 未成卷

雜記 未成卷

古文尙書考

讀僞古文尙書黏籤標記

邁乃先生學問之伴侶，天資尤高於先生。中途夭折，先生悲慟已極。此一年之內，三遭骨肉之喪，故自叙云：『期年之內，血屬凋殘，驚心駭目……孑然一身，慘慘淒淒。唯弟遺孤三四，日在側，幼者猶啼索果餌。秋夜悲風，春宵明月，人非木石，何以爲情！』

崔東壁年譜

在喪中初作五服異同彙考

是年冬章實齋至大名訪張維祺，至歲暮乃還。似此南北二大史學家，可相遇一談。然觀先生素日，毫無與當時名人往來之事，且時方居喪，患病方愈（見扶病贊）又致力著書，恐未能出外訪生客也。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一七八二）四十三歲

二月，將葬母及弟，作先孺人行述

三月，葬母及弟於城南新兆

營葬德甚。是年六月，病瀉痢愈，又復病。既愈，又病寒，幾死，幸而愈，杖凡三月。扶病贊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一七八三）四十四歲

自闔齋先生卒後，先生遂無意仕進，日惟與弟邁以讀書相勵，胸中偶有所見，時亦發爲文章，積久胸中益多，而年已踰四十。母氏既沒，弟邁旋故。積哀勞病作，幾死者屢矣。母喪既除，痛弟邁篤學而年不永，所持以成先志者，孑然一身。益發憤自勵，始作考信錄。考信錄自序 崔東壁行略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一七八四）四十五歲

以授徒爲生，自序

乾隆五十年乙巳七（一八五）四十六歲

以授徒爲生自序

買妾周氏。周氏名麗娥，館陶南鄙人也。父業馬醫，後遷朝城之扶桑集，買田數十畝，躬耕自給。娥年十六，值歲荒

，父貧不能自存，將鬻娥以給食。或偕之至魏，先生時他出，成孺人爲媒定之，先生歸，遂納焉。待妾麗娥傳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一七八六）四十七歲

以授徒爲生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一七八七）四十八歲

以授徒爲生

是年孔廣森卒，年三十五歲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一七八八）四十九歲

以授徒爲生

五服異同彙考成

五月，訂段垣詩訂二卷。初段垣公所著段垣詩稿段垣文稿

各若干冊，闇齋先生篋而藏之，將求文學士選而刻焉，已買梨板數十方矣。適遭家難，達人復不時遇，事未及就而城沒於漳。是時闇齋方他出，而先生兄弟亦在外，其稿遂失。後十六年，先生於縣人李氏案上，得詩稿第一冊。又數年，弟邁又於仕望集舅氏家得四冊。首冊與前所得同，其文闕漏舛誤頗多。乃假以歸，較而錄之，不可知者，則仍其故。未畢而邁尋卒。先生踵而訖之，并爲三卷，題曰段垣詩存，言乎所存者之止於是也。顧其先後次第，猶多錯亂，疑詩或繫補錄，未及更定。復於暇日詳加考證，次其先後，并刪其不經意之作，而重錄之。共詩一百九十二首，分爲二卷，題曰段垣詩訂。又擇其尤者，別錄爲一卷，題曰段垣詩粹。段垣詩

訂後序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一七八九）五十歲

是年漳決北杜村小王庄，會而東下，直趨大名城，環城大水。未數日，上決於三臺，水南注於洹杜村等口，流絕大名，水始漸退。以授徒爲生。

秋，偶自披覽三正辨，猶惜其說未備，乃復增而次之，間有前人之所已言而未暢其旨者，悉仍其義而更著之，不分篇章，但以文義相次，命曰三代正朔通考。王政三大典考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一七九〇）五十一歲

洙泗考信錄成

先生自叙其著書之經過云：『家貧多病，衣食於授徒，焦勞於禦侮，碌碌苦無暇日。加以居僻書少，檢閱爲難，蓋八年而洙泗考信錄始成。』考信錄自序吏部文下，至京待選。

書。崔東壁行略載
先生少時頗有志於功名，既而數試禮部不遇，始立志專心著

先生少有志於功名，讀書時，卽悉心以究世務。若救荒策漳水考漳河利弊策直隸水道記，皆成於村居授徒感時觸事之餘。且家貧無以養，故祿仕之念甚切。既數試禮部無所遇，二親又相繼以逝。

自序中又載其父死後之狀況：

先君棄世，述遂無意仕進，日惟與弟邁以讀書自勵。胸中偶有所見，時亦發爲文章，積久胸中益多，而年已踰四十，母氏既沒，弟邁旋故。自念受先人之教，提撕講解，得有所窺測，先人望其能自樹立也。而述既不能奮身當路，以先人之所欲爲者，建白於朝廷，敷施於百姓，以光大前德；恐一旦與草木同腐，致先人之學，泯然無所傳示於後，則述抱恨寧有終窮。乃思以其平生尺寸之所得者，抒寫檢正，錄之於楮。

致汪韓門書中，又叙其平生所忿慨之事：

自戰國以來，邪說並作，皆託聖人之言以取信於世；亦有

聖人之徒傳而失其真者，漢晉諸儒，罔能辨識。至唐宋時，尊信日久，益莫敢以爲非。六經之文，有與傳記異者，必穿鑿遷就其說以附會之。又好徵引他書以釋經義，支離紆曲，強使相通。雖有一二有識之士，論其舛謬，顧其考證抉摘，猶多未盡，而世亦不盡然其說。二帝三王之事，周公孔子之意，其晦於後世者，豈可勝道哉！

先生常言：『人惟胸有所見，茹之而不能茹，故不得已假紙筆以抒之；猶蠶食葉，既老，絲在腹中，欲不吐之而不能耳。』當其『欲不吐之而不能』時。雖不能立即著書，而一有機緣，則必盡量傾吐。故致董公常書中，氣勢噴薄，言詞滔滔，足見其含蓄已久。所謂『積久胸中益多』者，卽指此也。先生未著書之前，

又恐文詞不達，乃先努力於古文，其致汪師韓書曰：

……欲遂一抒所見，愧不能文，乃於去歲取昌黎柳州廬陵三家文，熟玩其理。然執筆之時，故態輒見，百不一似，豈天之降才果殊耶？將必久於其中，然後可少得耶？抑自有所由入，而述未之知耶？述爲文，非欲貌爲古人色澤，誠欲自抒所見，如孔子所謂辭達者可矣。然言固有能達，有不能達，有雖少而達，有必多而後達，有雖多而愈不達者。……若之何其能使文不煩而意畢達也？

先生爲考信錄，以『探聖經之原』爲目的，謂經旨之晦，由於羣言淆亂。考信錄自序中，詳言邪說之來原，約分爲三類：

一異端誣聖

蓋自周道既衰，楊墨並起，欲絀聖人之道以伸其說，往往撰爲堯舜禹湯文武孔子之事以誣之而絀之，其游說諸侯者，又多嗜利無恥之徒，恐人之譏己也，則僞撰爲聖賢之事以自解說。其他權謀術數之學，欲欺世以取重，亦多託之於古聖人。而眞僞遂並行於當世。

二後人附會

至秦漢之間，學者往往兼而好之，雜採其書，以爲傳記。其後復有識緯之書繼出，而劉氏向歆父子及鄭康成皆信之，復採其文以釋六經。兼以斷簡殘編，事多缺佚；釋經者強不知以爲知，猜度附會，顛倒訛誤者，蓋亦不少矣。

三僞書行世

晉宋以降，復有妄庸之徒，僞造古書，以攻異己，亦往往採楊墨之言，以入尙書家語。學者以爲聖人之經固然，益莫敢議其失。而異端之說，遂公行於天下矣。

於是先生發憤爲考信錄，其所定之標準曰：

居今日而欲考唐虞三代之事，是非必折衷於孔孟，而眞僞必取信於詩書；然後聖人之可眞見，而聖人之道可明也。

又叙其著書經過曰：

自讀書以來，奉先人之教，不以傳注雜於經，不以諸子百家雜於經傳。久之，而始覺傳注所言，有不盡合於經者；百家所記，往往有與經相悖者。然後知聖人之心如天地日月，而後人晦之者多也。於其歷考其事，彙而編之，以經爲主。

傳注之與經合者則著之，不合則辨之，而異端小說不經之言，咸闕其謬而刪削之，題之曰考信錄。顧家貧多病，衣食於授徒，焦勞於禦侮，碌碌苦無暇日。加以居僻書少，檢閱爲難，蓋八年而洙泗考錄信始成。補上古考信錄亦旋脫稿。

崔東壁年譜

第五 居官時期（五十二歲至六十二歲）

在此時期，先生奔走功名，盡瘁吏治，對於學問，不能無所防礙。但先生家本不豐，十餘年來，啼飢號寒，奔走衣食，罔有寧日。雖早立志著書，而終未能盡其所欲也。及爲官閩中，數年之久，稍積資財，旋里以後，衣食無慮，乃得專心著述，暢其素志。且陳履和之爲先生刻書，亦始於是時。故此時期之作爲，雖於學問無所裨益，而對於先生之完成著述，聲名見知於後世，則關係甚巨也。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一七九一）五十二歲

至京待選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一七九二）五十三歲

初，石屏人陳履和聞鄉先輩大名，守朱公奇先生事，又見先生所爲太守公墓志，久已傾慕。至是年秋，先生侯詮京師，而履和方留滯都門，下第者再三，負性蹉蹉，不與人妄通一刺。偶於逆旅中與先生相遇，獲讀上古洙泗考信錄及正朔禘祀通考，大好之。乃浼朱芴山爲先容，請師事先生。至於再四，乃許之。受業兩月餘，師弟相視如父子。初刻上古洙泗

錄跋

贈陳履和序

行略

客京師時致書

秦朴（苞文）者，秦公學溥之子也。在大名時，與先生爲布衣交。後爲湖北漢川知縣，以事革職，發遣伊犁。是年冬，先生於京師，得遇其從弟某，知其謫限將滿，可望赦還，因寄書問訊之。少年遇合記略。

十二月，先生還魏。陳履和作送別時有云：

一旦爲師弟，平生稍恨消。任人驚雪日，從此樂簞瓢。
往事懷三古，斯文掃六朝。侯芭方問字，愁聽馬蕭蕭。
太息金臺路，頻回長者車。何人能顧馬？使我慶連茹。
貧賤信知己，窮愁合著書。及瓜應載酒，親造子雲居。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一七九三）五十四歲

是年白蓮教匪作亂。

是年陳履和父萬里赴京會試。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一七九四）五十五歲

先生復至京師，則履和已出都赴江西之廣豐縣，惟見萬里。
冬履和反，先生已歸。

是年汪中卒，年五十一歲

乾隆六十年乙卯（一七九五）五十六歲

唐虞考信錄脫稿，其他尙未訂正成卷。考信錄自序。是年陳萬里會試，大挑一等，分發江西，履和從行。是年清高宗禪位於太子。

嘉慶元年丙辰（一七九六）五十七歲

正月，先生選得福建之羅源縣，四月，挈眷赴任。崔東壁行略

七月七日，有寧德縣鹽商之哨丁李枝陳祁等爲鹽梟拒捕者所傷，陳祁落水死。其事起於東冲，屍亦撈獲於東冲；東冲者，霞浦縣地也。寧霞兩邑，恐懼處分，則以一陳祁等由東

冲口捕梟，駛入羅源之吉壁村，村人助梟歐祁淹斃具詳，而移羅源拘兇手。是時先生到任，距陳祁死已七日。鄰邑以爲老書生初來，不習爲吏；且事在前任，或者不極力爭辯。而先生駁詰甚力。崔東壁行略

嘉慶年丁巳（一七九七）五十八歲

夏，陳祁案猶未決，鄰邑既獲前，大吏亦必責羅源捕吉壁人。先生以數十人軀命所關，不肯誣置死地；且兩邑移文，又時地自相矛盾。乃自爲文，據實詳辨，至再至三，理直辭達，兩邑無以復難。

汪公志伊由本省布政升任巡撫，激濁揚清，吏治肅然。稱州縣廉善者以羅源爲最，戒他縣當效崔令所爲。行略

四月，陳履和在南昌刻成先生之上古洙泗二錄，正朔禘祀二考。

八月，陳萬里補江西廣豐縣知縣，履和從之任。

是年袁枚卒，八十二歲，畢沅卒，六十八歲。

嘉慶三年戊午（一七九八）五十九歲

六月，有黃玉興上控之案。初，海寇既興，武弁兵役漁戶欲藉以邀功漁利，良民往往被誣。先生洞悉其弊，無辜之人，審明即釋。黃玉興者，羅源松山澳漁戶也，前後獲數十人，皆爲先生訊明釋放。後玉興又與縣武舉鄭世輝出洋，遇三船，獲十三人。先上報而後送先生訊之，蓋恐又爲先生釋放也。先生既審明諸人無辜，欲據實詳釋。世輝等恐不能邀功

反罹罪，乃主黃玉興訟先生每擅釋巨盜。某公怒，飭先生自陳。先生遂以先後各案原委具詳，而副以通稟，有『卑職焉能殺人媚人』之語。某公怒，欲參之，汪公持不可。是冬，案乃定。

秋，寄陳履和以唐虞考信錄六卷，三代經界通考一卷。且言三代考信錄當復寄至，惟邀履和不得輕以未定稿付梓。

是年松田（即朱公之子士琬）遠來視先生，留署中數月。因先生宦况清苦，急思歸里。留之不可，臨別以詩二首贈先生。其一云：

紫芝眉宇隔雲天，夢裏相尋數十年。萍聚海濱添我老，楊懸官閣倚君憐。鴻詞重叩邊韶笥，驥足略舒祖逖鞭。回首

壯懷同一笑，羈情宦況冷於泉。

其二云：

別經三十七年餘，忽慢相逢嘆老夫。竹徑快談當日事，荷亭恰繪晚香圖。桑榆景暮身同健，風雨情深夢亦娛。最恨離絲終未斷，翻嗟此會不如無。

嘉慶四年己未（一七九九）六十歲

羅源地居邊海，民蠻俗敝，兼以事多掣肘，不能一有所爲。先生自念坐而曠職，何如歸而讀書，由是屢以病辭。而大吏方重先生，迄不肯許。本年四月，調署上杭縣。上杭地濶訟多，難治倍於羅源；獨關稅向有贏餘，人皆以爲利藪，於是從者皆舞蹈以往。先生至，則關稅所餘千金數，悉解充洋

面緝匪之費。聞者或議其矯，或哂其愚，而先生不顧也。

信錄自序

初刻上古洙泗二錄跋

崔東壁行略

先生治上杭，一切政事如羅源，訟漸稀。先是，縣中聽訟，營弁必遣兵雜衆中竊聽，而刺其隱事，持短長相挾制，故令長必多爲晏會贈遺以要結之。至是竊聽者皆自撤去，文武過從殊少，亦無怨也。而從者大失意。一日，至汀州，有以北地菘粥者，先生命盡買之。他日，有粥者，又盡買之。諸長隨笑曰：『有肉不會吃，要吃白菜。絕好一上杭縣，被崔

老爹

閩人稱官作壞矣！行略

是年江聲卒，年七十八歲

嘉慶五年庚申（一八〇〇）六十一歲

先生回任羅源，妾周氏卒於途。初，周體肥多痰，日不晚食，晚食則停胸中。先生之解上杭任由汀赴會城也，携眷屬以行。道中屋宇釜甑少，飲食統造於外厨；厨人懶且鈍，必至夜分乃具食。周自早餐後，飢甚，及食，嘗過飽，遂患積滯。自過清流後，日有大風，天驟寒。傷於內，復感於外，遂病憩將樂旅店。苦無良醫，病遂日劇，於九月十四日卒。

十月，回任將至境，羅源人懸彩頌德持兩端，夾道而迎，大有兒童竹馬之趣。

先生雖駕輕就熟，而勤慎之治，終始不懈。所至御書役不惡而嚴，人無敢犯，亦無敢欺。百姓犯法，不肯稍事姑息，然以愷弟慈祥爲本，唯恐誤刑一人。而洋面捕盜之案，所昭

雪全活尤多，雖以此忤大吏弗恤，不止黃玉興數案也。地方
敵俗，惓惓思有以易之。羅源侈婚嫁而不恥溺女，每歲正月
，則飾新婦聽人入室觀之，過元宵乃止。上杭則元夜端陽爲
燈船之戲，男女雜沓，數釀大案。先生力行勸戒，自爲示文
，真意流露，讀者感悟。而人或以此笑先生之愚。行略
是年章宗源卒，

嘉慶六年辛酉（一八〇一）六十二歲

在署稍有暇日，復檢閱訂正五服異同彙考，錄而藏之。然
尙未敢以示人者，以唐之改制，詳載於開元禮；明之改制，
詳載於孝慈錄；而二書先生皆未之見，但據唐書明史所述而
已。擬俟異日見此兩書之後，重加訂錄，此時尙未敢以爲訂

本也。五服異同彙考小引

先生初至閩，見州縣事多掣肘，不能自行其意，有退志。而以代賠前任虧項未清，難之。兩年後，倉庫無虧，屢求病免，汪公不許。自上杭回任，求益力，汪公益不許。會捐例開，始得以捐主事離任。往辭汪公，公方告病謝客，延先生至榻前，謂曰：『好官吾不能薦汝，吾愧汝。汝去，吾知汝不能逢時也。』是爲本年十月事。行略

是年章學誠卒，年六十四歲

先生居官時期，雖無暇研究學問，而頗有志以讀經所得，施之政事。行略記先生之治羅源曰：

吏部截取文至，自念「先人嘗望我爲陸清獻，本欲其明道經世也。而四十年讀書論世，數遊四方，嘗艱難，知情僞，亦宜發揮於政事，以自驗其所得。」故自奉文後凡四入京師，乃得選羅源。羅源近海而衝，向稱難治，當清查後，前官望吏議者三人。先生治官如治家，不美食，不華服，不優伶晏會。卯起亥休，事皆親理。日與士民接見，書役稟事，皆許直入二堂，兼聽並觀，往往談詢移晷，而無敢干以私者。是以苞苴自絕，而地方百姓情形無壅蔽，從人胥役俱無所容其奸。聽訟不預設成見，俾兩造証佐各盡其辭而後徐折之。數年，案無枉者。……羅源文廟將圯，先生至，即倡修之。集多士訓課講學。嘗爲諸生講孟子好辨章，因及經學之廢興

，聖道之明晦，古書之真僞，舊說之是非，日下是，娓娓不倦。其教上杭士亦然。兩縣之士，有見先生書者，然後知先生政事，皆經術也。

先生嘗謂易乃聖人致用之書，無事不包羅於其內，但學淺者一時難領略。其爲吏數年，百姓相安，政事得以無大失，皆得力於井革二卦。今舉其所釋井卦如下：

井以陽剛爲泉，上出爲功，故三爲『可用汲』，五爲『寒泉食』也。獨上乃陰爻，無德可以及物，然其占反曰『元吉』何哉？蓋居上位者，不在乎己有才而在乎能盡人之才，秦誓所謂斷斷無他技休休如有容者也。上位當井口而爻拆不揜，諸陽之泉，皆由此以上行，是以升收勿幕而元吉耳。余爲

吏，自知才短，地方弊利，罔不咨詢於人。遇人務使得盡其言，用人務使得盡其能，皆資人之明以爲明，以故下情上達，幸無僨事，此其得力於井者也。

崔東壁年譜

第六 專心著述時期（六十三歲至七十七歲）

先生自北歸後，財產稍裕，衣食無缺，始得專心著述，未成之書，皆陸續完成。重要著作，亦於此時刻就。

嘉慶七年壬戌（一八〇二）六十三歲

春，北旋，出仙霞嶺，與成儒人酌酒相賀；蓋自幸全大節，脫險阻，而生平未成之書可以從容脫稿也。遂歸大名。行略

去年十一月陳萬里奉調采銅，是年三月，履和遂從之赴滇。是年張惠言卒，年四十二歲。

嘉慶八年癸亥（一八〇三）六十四歲

居魏臺著書。

崔東壁年譜

嘉慶九年甲子（一八〇四）六十五歲

居魏臺著書。

是年錢大昕卒，年七十七歲。

嘉慶十年乙丑（一八〇五）六十六歲

居魏臺著書。

先生自北旋後，乃取夏商豐鎬等錄，從容撰訂，至今年秋而後脫稿。三代正朔通考，已於嘉慶丁巳刻於南昌。考信錄既成，復取而闕之，仍有未愜心處。因復有所刪改，其前後亦頗有所更定，乃復錄而存之。考信錄自序 王政三大典考先生之爲考信錄，凡詩書之文有關於帝王之事者，皆已逐時逐事而辨之。顧二南旣不詳其時世，而邶以下十二國風，

其事多在東遷以後，是以罕有及之。然亦往往於暇日就其所見，筆而記之。考信錄既成，乃復綴輯而增廣之，以捨其遺而補其缺，於是始爲讀風偶識。先生爲詩，本於朱子之意，但主於體會經文，不取前人附會之說。其事時難考者，則缺所不知。讀風偶識

是年二月，陳萬里復任廣豐，履和隨之歸。私計一年後負笈北行，受經魏臺。而五月下堂傷足，不下床者踰月，不出戶者數月，扶扶行者又數月。一年之久，蹣跚學步，是以不能如其願。

是年紀昀卒，年八十三歲。

嘉慶十一年丙寅（一八〇六）六十七歲

先生移居安陽西山，又遷彰德府城，數值歲荒，典衣而炊，著作自娛。崔東壁行略

案陳履和自南昌寄彰德書有云：『十年二月家大人復任廣豐，私計一年後……稟之大人，負笈北行，受經魏臺。』則先生於十年尙在魏臺也。此書寄於十三年六月而寄至彰德。可知先生其時已遷居彰德也。而回書之時，帶去各書，有新刊正朔考一本。注云：『係彰德改刻本。』刻書非短時間之事，故居彰德刻書，當在十三年之前。居安陽西山，當更在前，故置於此年之下。

十二月，又訂正讀風偶識。識曰：

余見世人讀詩，當初學時，卽取詩柄連經文合讀之。
子朱

集傳略說本篇大及長，遂不復玩經文，而但橫一詩柄於其
意者俗謂之詩柄胸中，以爲足矣。其聰明者，則多壓舊喜新，偶見衛宏詩
序，輒據以爲奇貨秘笈，自謂曾見漢人說，宋人書不足觀
也。於是序所言者，必以爲是；而朱子所言者，必以爲非
。大抵今之說詩者，此兩端盡之矣。……余於國風，惟知
體會經文，卽詞以求其意，如讀唐宋人詩者，了然絕無新
舊漢宋之念存於胸中。惟合於詩意者則從之，不合者則違
之。但朱傳之合者多，衛序之合者少耳。嗟夫！嗟夫！安
得世有篤信經文之人，而與之暢論斯旨乎！

嘉慶十二年丁卯（一八〇七）六十八歲

居彰德。（以後當每年冠此三字，俱從略）

先生前作五服異同彙考，以孝慈錄開元禮二書未得，不敢以爲訂本。北還日，過蘇州，至各書肆尋訪，俱莫知孝慈錄爲何書。雖知有開元禮，而肆中亦無鬻者。皆言欲得此書，須緩以時日，當於人家有故書者，徐購求之。先生旣不能久居以待之，又未知果能得否，由是命棹北旋。近數年來，漸老且病，未知將來能償此願與否，不忍遂付流水。遂於是年，弁數語於首，誌其顛末。

嘉慶十三年戊辰（一八〇八）六十九歲

六月·陳履和刻先生之唐虞考信錄。又致書彰德求書。書略曰：

履和得侍先生十七年矣，履和不得侍先生，亦十七年矣

。十七年中，無日不思踵謁師門，以償夙願，而今恐不可遽得矣。伏想先生北歸以後，所著諸錄及古今體詩文，當已次第定有全書。即師母大人詩文，似宜亦附先生卷帙以傳，自憾不得朝夕左右服校對之役，爲可惜也。……先生經界考，十年二月照羅源板重刻於南昌，洙泗錄亦照改定處修好。今以六月刻唐虞考信錄，七月可以蕝事……謹遣人詣先生求書。祈將唐虞以後三代考信諸錄及古今體詩文全集寄賜。或有副本，則賜副本；或無副本，則請賜原本，俟鈔錄後，仍將原本寄呈。師母大人詩文，亦乞付與。

……

此次所寄之書如下：

段垣詩粹二本

新刊正朔考二本

係彰德所改刻

經界考二本

禘祀考二本內抽換兩頁

考信錄釋例一本

夏考信錄稿二本

商考信錄稿二本

洙泗考信餘錄四本

易卦圖說一本

二餘集一本

八月，陳履和刻唐虞考信錄成，乃跋其後，以識先生著書

之原委。略曰：

嘉慶十三年夏五月，履和侍家大人由贛州至南昌，將還滇。念從此去先生日遠，而舊藏唐虞考信錄未刻，乃以七月付梓，並使人詣大名以行告，且求書。八月哉生明，得讀……（即上列諸書）……其已成而未錄寄者：豐鎬別錄雜著伏櫪寤言，尙三十餘卷。生刻自閩歸後，三遷而居彰德府。老年善病，又未有子，亟欲全刻所著書印贈文學交遊之士。蓋寓書京師與履和商此者屢矣。而履和久不與禮部試，未得見。年來侍家大人於豐谿章貢之間，薄書束縛；重以肺病足傷，閑戶不出，乃如婦人女子。每病中夜坐，北風起，慨然遠念，則取所刻諸錄讀之，以當侍側。計與

與先生別且十六年矣，先生日以北，履和日以南，設使今不求書，則此十餘者，又不知何日登堂而與其所未見之三十餘卷親受之也。書至，家大人行有日，不及刻。乃取考信錄自序一首，繫之唐虞錄後，俾讀者知先生生平著書原委如此。

按此跋有二疑點：一，此跋作於致彰德書後。書則云不見先生十七年，跋則云十六年。何以後者年代反少？二，履和侍父赴滇，先生縱不知，然投書而誤，當誤投廣豐，何至誤投北京？疑本篇當中『先生自閩歸』以下至『親受之也』皆由後人竄入。原文當以『書至』句上接『尙三十餘卷』句。姑附識於此以俟考。

陳萬里於去年二月調贛，事繁費大，乃於五月告病，而大吏不許。十二月再具文求退，始於今年二月朔卸事，五月交代畢晉省。

嘉慶十四年己巳（一八〇九）七十歲

是年春陳履和又致書先生求書，書略曰：

受書時，履和方將爲贛州之行，未暇付梓。幸唐虞錄已刻成，謹取自序一首附其後。復謹識數語於卷末，印請先生閱之。至於履和未見諸書，尤望早寫副本全寄。傳薪無盡，履和有志，望吾師鑒而許之，及早爲之。明年春闈後，石屏南還之友，必過彰德。已致書都中，託將來行者謁吾師而求書，乞封固授之。

是年洪亮吉卒，年六十四歲。

嘉慶十五年庚午（一八一〇）七十一歲

先生年少時，最愛七月一詩，近因眼疾，艱於翻閱，往往背誦風詩以自遣。吟諷既久，始覺少年所得尙淺，即先儒之說，亦尙有未備未安者。暇日乃爲之解，於所未備者補之，所未安者易之，兩說互易者折衷之，疑則缺之，已詳者則不復贅。遂於是年六月作七月篇解。讀風偶識

是年三月陳履和隨父還滇，在貴州道中致先生兩函，述其養親省師之志。

陳履和於四月抵家，十一月又致書先生，書略曰：

……夏商二錄，雖得稿本，不識後來有無改定。至於豐

鎬二錄，尙未見也。詩古文集，在先生固屬餘事；而生平踪跡往來，師友淵源，即此可以考見，似未可令其散失。此事和不敢不任，而又恐不能勝任，則私心抱恨無窮。……今歲石屏孝廉北上者，丁君運泰，許君應藻，胡君霖蒼，均可託之寄書。乞將師門一切近況詳細示知，凡艱中已刻各書及周考信錄詩古文稿，均乞交諸君寄賜。

嘉慶十六年辛未（一八一—）七十二歲

冬，石屏諸君回，先生寄陳履和書及三代考信錄，均得達
癸酉十二月自雲南寄彰德書

嘉慶十七年壬申（一八一—）七十三歲

二月，陳履和奉文截取，萬里屢趣之行。履和亦自以家貧

親老，不能不動心於升斗之養。且念東壁先生已遷居彰德，欲順道省視，求其書。

嘉慶十八年癸酉（一八一三）七十四歲

是年陳履和欲北上省先生，乃五月其封翁病沒，不克如願。遂於十二月致先生書，請墓誌銘及其所未見之書，書略曰

今年五月，遂請咨赴選，一則爲升斗計，一則欲借此省師。乃行至蜀中，風聞故鄉疫作，心動奔歸。到家兩日，家大人率中風痰，頃刻長逝。……履和肺病廿年，足傷九載，憂虞疾疢，未老未衰。今復慘遭大故，殆無復生理。然亦不敢不偷生苟活者，事親之事未終事師之事亦未終也

。…今乘同鄉孝廉公車之便，謹將先考平生大略錄呈老夫子大人。倘蒙賜之文字，或志銘或墓表，俾不孝子得刻一片石於墓門，則先考不啻復生，履和亦庶幾可以不死。吾師著作，履和未得見者十五種，乞全賜之。或抄寫一時難終，則請將考信附錄五服考國風蠡測古文尙書辨僞讀經餘論先發。凡吾夫子之書，履和能刻則刻之，不能則守之。有賢子弟良朋友則共傳之。

嘉慶十九年甲戌（一八一四）七十五歲

三月，得陳履和書，遂作墓誌銘寄去，並帶去書七種如下：

考信錄總目一本

考信附錄二本 未全

豐鎬別錄周政盛衰通考一篇

五服異同彙考三本

尙書辨僞上卷

讀風偶識摘帶二本 卽國風蠡測

讀經餘論一本

四月，成孺人卒，年七十五歲

是年趙翼卒，年八十八歲

嘉慶二十年乙亥（一八一五）七十六歲

先生年已七十餘，膝下未有子嗣。弟子伯龍，奉母於魏，不得常常見。外人未有好先生書者，獨成孺人爲閨中老友，悉生平著書事耳。及成孺人卒，室僅一妾，先生益漠然無所向

。至是，自念衰病日甚，乃聚其書爲九函，作遺囑，命妾藏焉，以待履和之至。時乙亥歲九月二十二日也。於是師弟子相念二十有三年矣。崔東壁行略

是年姚鼐卒。年八十五歲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一八一六）七十七歲

二月初六日，先生卒。

閏六月，履和至，而先生沒已六月，謹稽首柩前，受遺書。讀遺囑曰：

『吾生平著書三十四種，八十八卷，俟滇南陳履和來，親授之。』

手澤淋漓，不敢注視。居十日，待伯龍商葬事，乃如京謁選

先生之爲考信錄，本擬自義農至秦，皆考辨之。惟春秋戰國之間，撰述既繁，舛誤亦衆。而先生自考信錄成後，年日以老，病日以增，力不能勝，不得不止於洙泗。故六十六歲之後，不過整理舊日之稿件而已。先生晚年，辨析事實，愈臻精微。惟提要及觀書餘論中，言及辨僞，詳於僞之來源及人之誤解而不詳於辨僞之方。今取考信錄中考論語之文，推其方法如左：

余年五六歲時，始授論語，知誦之耳，不求其義也。近二十，始究心書理，於公山佛肸兩章，頗疑其事不經，然未敢自信也。踰四十後，考孔子事蹟先後，始知其年世不符，必

後人所僞撰。然猶未識其所以入論語之由也。六十餘歲，因酌定洙泗餘錄，始取論語源流而細考之；乃知在秦漢時，傳齊魯論者，不無有所增入，而爲張禹采而合之。始泱然有以自信而無疑。……然世之學者，惟知玩講章，作舉業；未嘗有人究其義理，考其首尾，辨其源流者。無怪乎其見而大駭，終不以余言爲然也。

由此可知先生考證古史之方法有三步：一究其義理：視其事合理與否。二考其首尾；考其事之前後因果，視其與事實相合與否。三辨其源流：考其事原始之記載及與後日記載之異同。再舉其尚書辨僞一段爲一簡單說明如下：

余年十三，初讀尚書，亦但沿舊說，不覺其有異也。讀之

數年，始覺禹謨湯誥等篇文義平淺，殊與三十三篇不類，然猶未敢遽疑之也。又數年，漸覺其義理亦多刺謬。

此究其義理也。豐鎬考信錄中辨偽秦誓，所言尤爲明顯：

『時哉弗可失！』本春秋傳吳公子光語而少改之。夫武王之伐紂，以救民耳。豈富天下哉？使紂改過，或紂死而嗣君賢，武王之所深幸也。今如此言，則是武王幸紂無道，惟恐過此以往，後人改紀其政，而不得滅之耳。正與鬪伯比策隋之意略同，豈聖人之心乎？

復觀尚書辨僞：

又數年，復漸覺其事實，亦多與經傳不符。於是始大駭怪，均爲帝王遺書，何獨懸殊若此？

此考其首尾也。再舉洙泗考信錄中辨公山弗擾一事以說明之：

按左傳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夏。是時孔子方爲魯司寇，聽國政，弗擾季氏之家臣耳，何敢來召孔子！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乃棄國君而佐叛夫；舍方興之業，而圖未成之事；豈近於人情耶？費可以爲東周，魯之大反不可以爲東周乎？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郟，帥師墮費，」然則是主墮費之議者孔子也。弗擾不肯墮費，至率費人以襲魯，其讐孔子也深矣，必不反召之。弗擾方沮孔子之新政，而孔子乃欲輔弗擾以爲東周，一何舛耶！

復觀尚書辨僞：

乃取史漢諸書復考而細核之，然後恍然大悟，知舊說之非是。所謂古文尙書者，非孔壁之古文尙書，乃齊梁以來江左之偽尙書。所謂今文尙書者，乃孔壁之古文尙書也。

此乃辨其源流也。本文已詳，故不再舉例。先生晚年考古，多用此三法。後於孟子事實錄，駁左傳記羊舌食我之事之誤，且曰

左傳中如此者甚多，惜余老病，不暇一一而辨之也。

可知先生此時已將絕筆矣。

北平文化學社
國學叢書

讀風偶識

崔東璧著 每册五角

本書爲崔東璧先生研究詩經之著述，共有四卷，原在東壁遺書中，無單行本，茲經做社錄出加以標點印成單本，爲研究詩經者之助。現已出版茲將特色列左。

- 一本書研究詩經不混于毛傳鄭箋。
- 一本書按時事考事，卽詞求意，獨出心裁，不事附會，務求真諦，爲學詩者開一新途徑。
- 一本書文字舒暢，條理井然，旨淺意深，耐人尋味，便于個人之自修。

孟子事實錄

崔東璧著 定價洋宣紙三角五分

梁任公先生稱此書爲秘誼嚴孟子小傳也，其價值可見一斑！內容：歷考孟子在鄉，適梁，遊齊，而由宋歸鄉，之際，至魯，躬其門弟與事實；並畧說七篇源流，且比較孟子中庸二書說之異同優劣，其他關於性善之旨及韓愈尊孟子說，皆甚精晰。誠爲研究孟子必備之參考書。

周秦諸子考 劉汝霖 二册一元二角

古書之句讀 楊樹達 一册五角

讀風偶識 崔東璧 一册五角

孟子事實錄 崔東璧 一册三角五分

崔東璧年譜 劉汝霖 一册三角五分

洙泗考信錄 崔東璧 一册五角

諸史然疑 杭世駿 一册二角

文心雕龍札記 黃侃 一册九角

人間詞話箋註 靳德峻 一册三角五分

鐘磬詩品之研究 張陳弼 一册三角

國語文學史 胡適 一册一元一角

賀雙卿雪壓軒集 張壽林 一册三角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出版

崔東璧年譜

必		翻
所		版
有		權
究		印

宣紙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著者 劉汝霖

印刷者 北平文化學社

發行者 北平文化學社

和平門前

3C

25.81=49

2

41-00